

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温州志帆玩具有限公司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5 月 21 日

质疑项目的名称：东阳市教育局学生公寓实木床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DYCG2025-A023

二、质疑事项答复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件：评分表格式--序号 3-- 评审内容--生产设备--分值--4。须提供生产厂家的核心专业生产设备购置发票复印件，每项设备得 0.4 分，最高得 4 分。核心生产设备按品类，具体要求如下：实木类：开料机、纵解锯机、弯曲木仿形机、横截锯机、平刨床、压刨床、拼板机、开榫机、加工中心、干燥房、甲醛测试仪、涂装设备等。

质疑答复 1：1. 本项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生产厂家的生产设备为“实木类：开料机...涂装设备等”，其中所列举的为实木类家具生产的部分常用设备，且所列设备描述为“...涂装设备等”，故投标人可以提供所列清单中的设备，也可以提供所列清单以外的与本项目货物制造相关的生产设备，即无论生产设备的名称与评分标准中列举的设备名称是否完全一致，生产设备是否更新换代，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与本项目货物生产制造相关的任何设备均予以认可。

2. 其中甲醛测试仪为生产过程中的检测产品的甲醛释放量是否满足国标或者行业标准的重要设备，是否具有该设备只是一个加分项，不作强制要求，投标人可按评分标准要求提供该设备，投标人也可以提供除甲醛测试仪以外的其他设备来获得加分。

3. 本项要求提供的生产设备为实木类家具生产的部分常用设备，对设备的大小、购置的金额多少、是否为传统设备还是新型设备等均未作具体要求，只要与本项目货物制造相关的生产设备均予以认可，无变相考察供应商资产规模之意，生产厂家是否具有相应的生产设备是生产厂家能否按时、保质履行合同的前提条件之一，且《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也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并未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并不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范围，故质疑事项1不成立。

法律、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质疑事项2：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件：评分表格式--序号3--评审内容--同类业绩--分值--3：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案例，每个案例需提供合同、发票和验收报告复印件，每个案例得0.5分，最高得3分（同类案例是指与采购标的同品类的实木床类）。该项评分设置不合理。

质疑答复2：1.同类业绩是供应商履约能力是否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一个体现，业绩只是作为一个加分项，并没有将业绩作为资格条件，此项评分几乎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家具项目采购需求标准》完全一致，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要求，合情合理合法；本项总分为3分，符合《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中“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业绩分不得高于价格分的10%”的规定。

2.本项评分标准作适当修改，更正为“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案例，每个案例需提供合同、发票和验收报告复印件，每个案例得0.5分，最高得3分（同类案例是指与采购标的同品类的实木类）。”

3.本项目业绩要求提供“合同、发票、验收报告”，目的是为了佐证业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业绩没有与规模条件相关，没有指向特定行业的业绩，其设定是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

法律、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二、政策措施；浙江省政府采购联合会和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联合发布的《政府采购-家具项目采购需求标准》。

质疑事项3：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件：评分表格式--序号3--评



审内容--成品检测报告--分值--5。须提供符合核心技术性能要求的与采购标的同品类（实木床）成品检测报告。核心技术指标评分内容 如下，本项最高得 5 分。1. 力学性能（稳定性全项、符合采购需求的强度及耐久性全项），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2. 产品涉及的表面理化性能（如：漆膜、软硬质覆面、金属件、封边条表面胶合强度等），符合得 0.5 分，不符合不得分；3. 甲醛释放量按对应的国家标准执行评分（选取两项中的其中一项）：3.1 甲 醛释放量按 GB 18584-2001 执行，甲醛释放量 $\leq 0.5\text{mg/L}$ 得 1.5 分， 0.5 （不含） $\sim 1.5\text{mg/L}$ 得 1 分。3.2 甲醛 释放量按 GB 18584-2024 执行，甲醛释放量 $\leq 0.05\text{mg/m}^3$ 得 1.5 分， 0.05 （不含） $\sim 0.08\text{mg/m}^3$ 得 1 分。（注：本项目如于 2025 年 7 月 1 日（含 7 月 1 日）后组织验收，则按 GB18584-2024 的相关标准执行验收）4. 除 第 3 项所涉及的甲醛释放量以外的安全性能和有害物质限量，符合得 1.5 分，不符合不得分。备注：出具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具备家具成品及其原辅材料检测能力并通过国家计量认证（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

质疑答复 3：1. 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产品符合 GB20286-2006《公共场所阻燃制品及组件燃烧性能要求和标识》，这是对产品的阻燃性能的要求，与评分标准的成品检测报告要求的力学性能、表面理化性能、甲醛释放量等检测并不相矛盾，力学性能、表面理化性能检测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即可得分，对检测项内容并不作限制要求，甲醛释放量满足招标文件相应的评分项即可以得分。此项评分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家具项目采购需求标准》作为参考依据，本评分项并没有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故质疑事项 3 不成立。

法律、事实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浙江省政府采购联合会和浙江省家具行业协会联合发布的《政府采购-家具项目采购需求标准》。

综上所述，贵公司的质疑事项 1、质疑事项 3 不成立；质疑事项 2 部分成立，现将相关评分标准更正为“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同类案例，每个案例需提供合同、发票和验收报告复印件，每个案例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同类案例是指与采购标的同品类的实木类）。”



三、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如贵单位对本答复不满意，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东阳市采购办投诉。

质疑答复人（公章）：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东阳分中心

答复日期：2025年5月23日



二